

浙江嘉瑞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温州市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 2026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之

法律意见书

2026JRCWZFS0022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大道1707号亨哈大厦6、11层

电话： 0577-88076566 0577-88076521

正文	7
一、发行主体	7
(一) 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7
(二) 发行人为非金融企业	7
(三) 发行人是交易商协会会员	7
(四) 发行人的历史沿革	8
二、发行程序	10
(一) 本次发行的内部决议和批准	10
(二) 本次发行的外部注册	10
三、发行文件及发行有关机构	10
(一) 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	11
(二) 本次发行的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11
(三) 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及审计报告	11
(四) 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	12
四、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大法律事项及潜在法律风险	13
(一) 注册金额	13
(二) 募集资金用途	13
(三) 治理情况	13
(四) 发行人的子公司	21
(五) 业务运营情况	22
(六) 受限资产情况	24
(七) 对外担保情况	25
(八) 发行人已发行债券情况	26
(九) 关于发行人未决诉讼及仲裁事项	27
(十) 其他重大事项	27
五、投资者保护情况	28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	28

释 义

除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温州交运	指	温州市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注册总额度	指	温州市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本次中期票据注册总额度为 15 亿元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期中期票据	指	指发行金额为 3 亿的温州市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本次发行/本期发行	指	发行人发行温州市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人民币 3 亿的行为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发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作的《温州市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
温州市国资委/国资委	指	温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温州市纪委	指	中共温州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温州市监委	指	温州市监察委员会
主承销商/宁波银行	指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协议	指	主承销商与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及流通签订的《温州市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2025-2027 年度中期票据承销协议》
余额包销	指	本期中期票据的主承销商按照《温州市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2025-2027 年度中期票据承销协议》的规定，在规定的发行日后，将未售出的中期票据全部自行购入的承销方式
簿记建档	指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利率（价格）区间后，承销团成员/投资人发出申购定单，由簿记管理人记录承销团成员/投资人认购债务融资工具利率（价格）及数量意愿，按约定的定价和配售方式确定最终发行利率（价格）并进行配售的行为。集中簿记建档是簿记建档的一种实现形式，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实现簿记建档过程全流程线上化处理。

交易商协会	指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信息披露规则》	指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
《业务指引》	指	《非金融企业中期票据业务指引》
《业务规程》	指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业务规程（试行）》
《募集说明书指引》	指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指引》
《中介服务规则》	指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中介服务规则》
《管理办法》	指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
《注册规则》	指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温州市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大信会计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致同会计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国府嘉盈会计	指	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浙江嘉瑞成律师事务所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浙江嘉瑞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温州市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发行 2026 年度
第一期中期票据之
法律意见书

2026JRCWZFS0022

致：温州市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嘉瑞成律师事务所接受温州市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委托，指派本所陈翰丹、黄华律师担任发行人发行 2026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以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业务规程（试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则》、《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开发行注册工作规程》、《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指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信息披露表格体系》、《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中介服务规则》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规定对发行人发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事宜进行核查，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以及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有关规定和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发行人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已经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准确、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递交给本所的文件上的签名、印章真实，所有副本材料和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四、对于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五、本所律师仅就与发行人发行债务融资工具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信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六、本法律意见书阅读时所有章节应作为一个整体，不应单独使用，且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正文

一、发行主体

(一) 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00145047862H
名称	温州市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机场大道 5052 号诚远大厦商务办公楼 25 层、26 层
法定代表人	杨茂富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道路旅客运输经营；城市公共交通；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国际道路货物运输；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生鲜乳道路运输；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水路普通货物运输；检验检测服务；旅游业务；住宿服务；餐饮服务；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印刷品装订服务；文件、资料等其他印刷品印刷；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保税仓库经营；呼叫中心；机动车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企业总部管理；旅客票务代理；票务代理服务；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交通设施维修；汽车拖车、求援、清障服务；停车场服务；装卸搬运；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场地服务；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汽车零配件零售；轮胎制造；汽车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代理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8 年 8 月 21 日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均通过了历年度的工商年检，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非金融机构企业法人，具备《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指引》所规定的发行本期中期票据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为非金融企业

根据发行人现时有效的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发行人为非金融企业。

（三）发行人是交易商协会会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交易商协会网站，发行人为交易商协会会员，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

（四）发行人的历史沿革

发行人前身为温州长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州长运集团”），于1998年8月21日取得温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3303001001031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属温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温州市国资委”）独资国有企业。温州长运集团注册资本4,008万元，实收资本4,008万元，经温州会计师事务所审验，于1998年3月18日出具验资报告。

根据2003年5月8日温州市交通局《关于同意温州长运集团有限公司兼并温州市汽车运输公司实施方案的批复》和2004年7月16日温州市交通局《关于同意温州长运集团有限公司兼并温州联运总公司实施方案的批复》以及温州长运集团2005年9月8日董事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温州长运集团申请增加注册资本1,010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5,018万元、实收资本5,018万元，经温州浙南会计师事务所审验，于2006年2月27日出具验资报告。

根据中共温州市委办公室温委办发〔2010〕120号《温州市市级国有企业整合重组实施方案》和温州市国资委温国资委〔2010〕278号《关于温州市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温州长运集团和温州公交集团有限公司等整合组建温州市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温州长运集团更名为温州市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于2010年12月15日办理工商变更。发行人注册资本增至20亿元，实收资本增至60,000万元，新增实收资本54,

982万元，包括资本公积25,182万元、盈余公积10,400万元和温州公交集团有限公司国有权益转入19,400万元，由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2010年12月13日出具验资报告。

根据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温政办函〔2011〕54号《关于印发市级国资营运公司存量资产转增资本金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和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2011〕168号抄告单同意《温州市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存量资产转增资本金工作方案》的批示，发行人新增实收资本140,000万元，由温州市国资委2011年4月货币出资51,953.10万元和发行人转增资本公积88,046.90万元组成，经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2011年4月28日出具验资报告。

根据《温州市属国企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方案》文件精神，温州市国资委将持有的发行人100%股权无偿划转给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并于2025年12月16日完成股权变更工商登记，发行人控股股东变更为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温州市国资委。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注册资本20亿元，实收资本20亿元，温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100%股权，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温州市国资委。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名股实债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历史沿革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温州市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根据发行人现时有效的章程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发行人目前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予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设立和变更均已取得有权部门的批准或者授权，其业务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续经营，是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非金融企业，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所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备《管理办法》及其配套文件规定的发行本期中期票据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程序

（一）本次发行的内部决议和批准

1、董事会决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5年7月28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会议并作出董事会决议，其主要内容如下：经董事认真审议，同意并通过了《集团公司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并同意申请采用“一次注册、分期发行”的方式注册发行不超过15亿元的中期票据，发行期限不超过10年。

2、股东批复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5年8月22日，温州市国资委出具《关于同意温州市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注册发行资产担保债务融资工具和中期票据的批复》（温国资委[2025]96号），其主要内容如下：一、同意你公司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 2 亿元的资产担保债务融资工具（期限不超过 3 年），以及不超过 15 亿元的中期票据（期限不超过 10 年），发行方式为一次注册分期发行，所募集资金用于置换到期债务，最终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批复为准。二、本次资产担保债务融资工具和中期票据发行规模、每期发行规模、还本付息方式、发行方式、发行利率、有关承销商的确定等问题，由你公司根据企业经营情况，以最大限度降低融资成本、提高企业效益为原则，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发行时的市场情况合理确定。有关承销商须通过公开招投标的方式选定。三、你公司应预先做好资金使用和偿还规划，合理安排发行计划，避免资金闲置，并按规定的用途使用所募集的资金；同时深入细致做好债务存续期偿债资金安排，确保债券本息能按时足额兑付。四、在本次资产担保债务融资工具和中期票据注册完成及每期发行工作结束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分别将注册、发行情况书面报告我委。五、你公司应在未来两年内完成上述额度资产担保债务融资工具和中期票据的注册工作，并在注册取得的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批复有效期内发行。

（二）本次发行的外部注册

本期中期票据已在交易商协会注册，接受注册通知书文号为《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6]MTN383号），符合《管理办法》第四条、《业务指引》第三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已依法定程序作出同意本期中期票据发行董事会决议并已获得温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有效授权，其内容与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注册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且将在交易商协会

注册，本期中期票据已具备发行所必需的批准及备案程序。

三、发行文件及发行有关机构

（一）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的《温州市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详细披露了以下内容：释义、风险提示及说明、发行条款、募集资金运用、发行人基本情况、发行人财务状况、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发行人最近一期基本情况、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信、税项事项、主动债务管理、信息披露安排、持有人会议机制、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发行的有关机构、备查文件。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详细约定了本期中期票据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对重大法律事项进行了充分披露，引述本法律意见书的部分不存在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符合《管理办法》、《业务指引》及配套文件的规定。但本所律师的前述陈述不包括对有关会计、审计及信用评级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仅对有关会计、审计及信用评级等专业事项进行引述。

（二）本次发行的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发行人本期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签字律师为陈翰丹和黄华。本所现持有浙江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330000E94778180L）；经自查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交易商协会网站查询，浙江嘉瑞成律师事务所为交易商协会会员。

签字律师黄华持有编号为 13303202011240056 的《律师执业证》，签字律师陈翰丹持有编号为 13303200821218345 的《律师执业证》，均已通过最近一次律师年度考核。

经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发行人与本所经办律师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及审计报告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23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大信审字〔2024〕第 17-00043 号”审计报告，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24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致同审字（2025）第 331A007849 号”审计报告，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25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国府审字（2026）第 01080004 号”审计报告，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现持有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

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8590611484C)。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因在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同济堂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至 2018 年财务报表审计中未勤勉尽责,分别于 2023 年 3 月、4 月和 6 月受到湖北证监局、上海证监局、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分别被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以上行政处罚与本次发行项目和人员无关。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现持有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5592343655N)

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现持有北京市通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5MA01UAX33U)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大信会计、致同会计和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为本期发行提供审计服务的从业资格,已对发行人的财务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报告,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大信会计、致同会计和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及指派签字注册会计师与发行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 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

本期发行的主承销商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0711192037M 的《营业执照》。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等文件,宁波银行具备从事主承销业务的资质。

宁波银行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金融机构,且为交易商协会会员,具备作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主承销商的资格。此外,发行人就本次发行还与宁波银行签订了《承销协议》。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与宁波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期中期票据发行的主承销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金融机构法人,且具有从事债务融资工具主承销业务的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业务指引》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中介服务规则》关于承销商主体资格的要求,且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具备作为本次中期票据发行的承销商资格。另,发行人已与主承销方签订本期中期票据《承销协议》,就发行本次中期票据的规模及期限等事项进行约定。本所律师认为,该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为有效协议。

四、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大法律事项及潜在法律风险

(一) 发行金额

发行人本次申请发行金额 3 亿。

(二) 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中期票据拟发行金额为3亿元人民币，期限为3年，所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发行人发债过桥融资和银行借款，系用于主营业务板块，承诺不用于城建类板块。

拟偿还债务融资工具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发行主体	债券简称	发行金额	债券余额	本次募集资金拟偿还的本金金额	本次募集资金拟偿还的利息金额	利率 (%)	起息日	到期日	信用结构	用途	所属业务板块	是否属于政府一类债务
1	温州市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25 温州交运 SCP005	20,000.00	20,000.00	17,000.00	0.00	1.76	2025-08-26	2026-05-21	信用	归还流贷	经穿透用途用于燃料销售业务	否
	合计		20,000.00	20,000.00	17,000.00	0.00							

注:1、本期募集资金穿透后拟用于偿还的“25 温州交运 SCP005”，由过桥贷款资金进行偿付，宁波银行过桥贷款金额 1.7 亿元，利率 2.38%，起始日为 2026/5/19，到期日为 2026/6/29，可提前归还。

拟偿还银行借款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公司名称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	借款余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度 (偿还本金)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度 (偿还利息)	利率 (%)	期限 (年)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拟使用日期	信用结构	原借款用途	所属业务板块	是否为一类债务	是否可以提前划款
1	温州市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温州分行	5,000.00	5,000.00	5,000.00	0.00	2.16	1	2025/6/17	2026/6/10	2026/6/3	保证	购买燃油	经穿透用途用于燃料销售业务	否	是

序号	借款公司名称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	借款余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度(偿还本金)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度(偿还利息)	利率(%)	期限(年)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拟使用日期	信用结构	原借款用途	所属业务板块	是否为一类债务	是否可以提前划款
2	温州市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温州分行	6,000.00	6,000.00	6,000.00	0.00	2.16	1	2025/6/25	2026/6/11	2026/6/3	保证	购买燃油	经穿透用途用于燃料销售业务	否	是
3	温州市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温州分行	5,900.00	5,900.00	590.00	0.00	2.75	5	2021/12/16	2026/12/16	2026/6/3	保证	购置公交车	经穿透用途用于交通运输业务	否	是
4	温州市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温州分行	2,000.00	1,000.00	250.00	0.00	2.75	5	2022/12/16	2026/12/16	2026/6/3	信用	购置公交车	经穿透用途用于交通运输业务	否	是
5	温州市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温州分行	6,400.00	4,000.00	750.00	0.00	2.54	5	2023/7/12	2026/12/16	2026/6/3	信用	购置公交车	经穿透用途用于交通运输业务	否	是
6	温州市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温州分行	3,000.00	1,500.00	310.00	0.00	2.54	5	2023/8/30	2026/12/16	2026/6/3	信用	购置公交车	经穿透用途用于交通运输业务	否	是

序号	借款公司名称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	借款余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度(偿还本金)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度(偿还利息)	利率(%)	期限(年)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拟使用日期	信用结构	原借款用途	所属业务板块	是否为一类债务	是否可以提前划款
7	温州市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温州分行	5,000.00	5,000.00	100.00	0.00	2.45	3	2024/6/21	2026/6/20	2026/6/3	保证	购买燃油	经穿透用途用于燃料销售业务	否	是
	合计		33,300.00	26,900.00	13,000.00	0.00										

发行人举借该期债务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办发〔2018〕101号文等文件支持的相关领域，符合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相关文件要求，不会增加政府债务或政府隐性债务规模，不涉及虚假化解或新增政府隐性债务，不会用于非经营性资产，不会划转给政府或财政使用，政府不会通过财政资金直接偿还该笔债务。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向不用于体育中心、艺术馆、博物馆、图书馆等还款来源主要依靠财政性资金的非经营性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不用于金融投资、土地一级开发，不用于普通商品房建设或偿还普通商品房项目贷款，不用于保障房（含棚户区改造）项目建设或偿还保障房（含棚户区改造）项目贷款。募集资金不得用于归还金融子公司的有息负债、对金融子公司出资；不得直接用于参股公司、上市公司二级市场股票投资等。

发行人承诺，发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不涉及重复匡算资金用途的情况。

发行人承诺募集资金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若发生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发行人将提前通过上海清算所网站和中国货币网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三）治理情况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温州市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章程》”），按照现代企业制度建立并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根据《章程》规定，公司依法设立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经理层。

1、组织机构及议事规则

(1) 出资人

公司不设股东会。温州市国资委作为出资人，行使股东会职权，依法享有以下权利：
①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②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③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④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⑤ 对公司发行债券作出决议；⑥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⑦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⑧修改公司章程；⑨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委派董事；⑩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除上述第②、⑥、⑦、⑧、⑨项外，股东授权公司董事会行使股东的其他职权。

股东行使职权时应遵循市政府有关部署要求和市国资委相关管理规定。

(2) 党组织

公司根据《党章》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温州市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委”),党委书记、副书记、委员的职数按上级党组织批复设置，并按照《党章》等有关规定选举或任命产生。公司党委书记和董事长原则上由一人担任，公司党委配备专职副书记。符合条件的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可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组织领导班子。同时，按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温州市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纪委”)。公司党委根据《党章》及有关规定，履行以下职责：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重大战略决策部署；参与企业重大决策，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支持董事会、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承担党建工作主体责任，落实管党治党各项任务，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公司党委书记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专职副书记或分管领导履行直接责任，党委其他成员履行“一岗双责”；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人权相结合，企业党委要在确定标准、规范程序、参与考察、推荐人选方面把好关，切实加强本单位干部队伍建设。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全面深入实施人才强企战略；加强对企业领导人员的监督，完善内部监督体系，统筹内部监督资源，建立健全权力运行监督机制；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党员发展和教育管理工作，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抓好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支持纪律检查组织开展工作；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研究其它应由公司党委参与或决定的事项。

公司党委参与决策的主要程序：

①党委先议。党委召开会议，对董事会、经理层拟决策的重大问题进行讨论研究，提出意见和建议。党委认为另有需要董事会、经理层决定的重大问题，可向董事会、经理层提出。

②会前沟通。进入董事会、经理尤其是任董事长或总经理的党委成员，要在议案正式提交董事会或总经理办公会前就党委研究讨论的有关意见和建议与董事会、经理层其他成员进行沟通。

③会上表达。进入董事会、经理层的党委成员在董事会、经理层决定时，要充分表达党委研究的意见和建议，并将决定情况及时向党委报告。

④及时纠偏。党委发现董事会、经理层拟解决问题或事项不符合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或可能损害国家、社会公众利益和企业、职工的合法权益时，要提出撤销或缓议该决策事项的意见。如得不到纠正，要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

公司党委议事决策应当坚持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重大事项应当充分协商，实行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

(3) 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市国资委可以授权公司董事会行使部分出资人职权。董事会成员为7人，其中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公司职工董事1人，董事会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经考核合格的可以连任。董事会成员中董事长、副董事长由市政府任命，其他董事会成员除职工董事外，均由市国资委按有关程序任命。董事会在法律、法规规定和市政府、市国资委授权范围内，行使以下职权：执行市国资委的相关规定、决定，并向其报告工作；拟订公司章程及章程修改方案，报市国资委批准；制定公司发展战略规划，报市国资委审核；按照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制定年度投资计划，报市国资委备案；决定授权范围内公司的经营方针及经营计划，并报市国资委备案；审议公司所属子公司调整、合并、分立、解散方案，报市国资委批准；决定公司投资、担保事项，并报市国资委核准或备案；审议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报市国资委批准；审议公司年度财务决算方案，报市国资委批准；审议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和亏损弥补方案，并报市国资委批准；制订公司增减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报市国资委批准；制订公司内部管理机

构设置方案并上报审批；制定公司“三重一大”（重大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要建设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的使用）决策制度等各项基本规章制度；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公司董事会对市国资委负责，依法自主或经过有关报批手续后决定公司的重大事项。董事会讨论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公司党委意见。

公司董事会会议每年度至少召开四次，并应于会议召开十日前通知全体董事。公司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或者主持。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董事会对所议事项作出的决议，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表决通过方为有效。其中涉及报市国资委或市政府批准的事项，须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决通过方为有效（或单独规定这些重要事项）。

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部董事为主，由董事长与有关董事协商后提出建议，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4）监事会

公司不设监事会和监事，相关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

2025年1月，根据《深化国有企业监事会改革实施方案》的文件精神，发行人积极响应市国资委关于深化国有企业监事会改革的要求，确保改革工作有序、高效推进，经研究决定：撤销监事会和监事，胡茜茜、杨迎卯不再担任温州市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监事职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以下职权：督导内部审计制度的制定及实施，并对相关制度及其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和评估；检查公司财务，审核公司的财务报告、审议公司的会计政策及其变动并向董事会提出意见；检查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董事会授权运行情况，监督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经营管理行为；督促公司整改落实审计、国资监管、专项督查检查等发现的问题；指导监督内部审计机构开展工作，评价内部审计机构工作成效；《公司法》第七十八条所规定监事会相关职权及出资人交办的其他工作。

（5）总经理和经营班子

按照公司章程，公司设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若干名。根据业务发展需要经有关规定程序批准，可设总工程师、总经济师、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等其他高级管理职位，由董事会聘任，协助总经理开展工作。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主持并向董事会报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拟订公司重大投资、资本运

营及融资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拟订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和年度经营计划，提交董事会审议；拟订公司年度财务预算、决算、利润分配及亏损弥补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和基本管理制度，提交董事会审议；制定公司具体管理制度；拟订公司薪酬、福利、奖惩制度及人力资源发展规划，提交董事会审议；聘任或解聘除应由市国资委、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的人员；根据董事会或董事长的委托，代表公司签署合同等法律文件或者其他业务文件；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法律法规规定或者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建立总经理办公会议制度。总经理办公会议分为例会和临时会议，例会每月不少于一次。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上述组织结构及议事规则符合《公司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2、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1) 董事会成员

公司本届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职起止日	任免文件	公务员兼职情况
杨茂富	党委书记、董事长	男	1975.03	2024.05--至今	温政干〔2024〕16号	无
林上达	董事	男	1981.10	2025.04--至今	温政干〔2025〕7号	无
邱建欣	董事	男	1969.12	2020.06--至今	温国资委〔2020〕54号	无
叶浪克	董事	男	1976.08	2024.07--至今	温国资委〔2024〕72号	无
倪立赶	外部董事	男	1973.01	2025.08--至今	温国资委〔2025〕79号	无
王正文	外部董事	男	1961.11	2025.08--至今	温国资委〔2025〕79号	无
王胜海	职工董事	男	1969.11	2012.05--至今	温交运〔2012〕150号	无

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每届任期为三年，董事任期届满，经考核合格的可以连任。

(2)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

发行人 2025 年 1 月 14 日公告，根据《深化国有企业监事会改革实施方案》的文件精神，撤销温州市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和监事，吴玲、王峥嵘、陈瑜和戴伟慧不再担任温州市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监事职务，公司将设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相关职能。

依据公司章程，公司应设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目前成员尚属于缺位状态。虽然审计委员会成员缺位，但本次变动属于公司响应深化国有企业监事会改革要求正常变动，对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不存在负面影响。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空缺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到位后，其治理结构将会得到进一步完善。目前审计委员会成员缺位对本期发行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 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本届高管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职起止日	任免文件	公务员兼职情况
杨茂富	党委书记、董事长	男	1975.03	2024.05—至今	温政干（2024）16号	无
林上达	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男	1981.10	2025.04—至今	温政干（2025）7号	无
邱建欣	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	男	1969.12	2012.09—至今	温委干（2020）13号 温委干（2012）52号	无
叶浪克	市监察委 监察专员	男	1976.08	2020.02—至今	温纪监干（2020）2号	无
陈亮	副总经理	男	1971.04	2017.10—至今	温委干（2017）30号	无
滕鹏程	党委委员， 总经济师	男	1971.08	2020.01—至今	温政干（2020）7号	无
黄育蓓	纪律检查委 员会委员、书 记	女	1976.04	2023.09—至今	温委干（2023）86号	无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总经理、副总经理任期三年，经考核合格可续聘。公司高管人员设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政府公务员任职的情况，不存在违反《公务员法》和《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进行违规任职的情况。

发行人现行在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务员法》和中组部关于干部管理的相关规定。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不存在政府公务员兼职情况。发行人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务员法》和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况。

（四）发行人的子公司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38 家，其中二级子公司 15 家，三级子公司 22 家，四级子公司 1 家。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列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1	温州交运集团城际客运有限公司	三级	温州	陈凯	交通运输	10,000.00	100.00
2	温州交运集团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二级	温州	陈广群	车辆服务	10,000.00	100.00
3	温州交运集团交通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二级	温州	陈忠义	旅游服务	8,000.00	100.00
4	温州交通技术学校（温州交通职业学校）	二级	温州	夏来琦	教育培训	1,782.35	100.00
5	温州龙发运输有限公司	三级	温州	黄王杰	交通运输	612.70	56.33
6	温州交运集团洞头交通旅游有限公司	二级	温州	庄淼	交通运输	2,000.00	100.00
7	温州市公务用车服务有限公司	三级	温州	金杰	汽车租赁	2,000.00	100.00
8	温州交运集团房地产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三级	温州	薛慧聪	房地产开发	20,000.00	100.00
9	温州交运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三级	温州	陈广群	后勤服务	60.00	100.00
10	温州鹿城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二级	温州	曾士周	交通运输	900.00	51.00
11	温州东瓯公交有限公司	三级	温州	胡忠信	交通运输	500.00	55.00
12	温州公交温永客运有限公司	三级	温州	胡忠信	交通运输	100.00	51.00
13	温州市公务用车后勤保障中心	四级	温州	陈忠义	汽车修理	20.00	100.00
14	温州交运印刷有限公司	三级	温州	王峥嵘	印刷服务	150.00	100.00
15	温州交运汽车综合性能检测中心站有限公司	三级	温州	张国富	汽车检测	100.00	100.00
16	浙江华夏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三级	温州	邱文文	保险代理	200.00	100.00
17	温州交运集团泰顺有限公司	二级	温州	董学硕	交通运输	10,000.00	70.00
18	温州交运集团城西公交有限公司	二级	温州	李林峰	道路运输业	10,000.00	100.00
19	温州交运集团城东公交有限公司	二级	温州	项曙	汽车修理	5,000.00	100.00
20	温州交运集团快速公交有限公司	二级	温州	王峥嵘	道路运输业	1,000.00	100.00
21	温州交运集团工程运输有限公司	二级	温州	周明茶	道路运输业	10,000.00	100.00

序号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22	温州交运商务会务有限公司	三级	温州	庄茜珺	商务服务业	1,000.00	100.00
23	温州交运集团能源有限公司	二级	温州	李州萍	批发业	20,000.00	100.00
24	浙江自贸区诚远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三级	温州	李州萍	批发业	2,000.00	100.00
25	温州交运集团娄桥机动车驾驶学校有限公司	二级	温州	夏来琦	汽车修理	150.00	100.00
26	温州交运集团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二级	温州	胡润	商务服务业	5,000.00	100.00
27	温州交运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二级	温州	金笔舞	道路运输业	25,000.00	100.00
28	泰顺县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中心 【注】	三级	温州	翁桂华	教育培训	110.00	50.00
29	泰顺县汽车综合性能检测站	三级	温州	翁桂华	汽车检测	57.00	100.00
30	泰顺县交运旅游有限公司	三级	温州	周晓峰	旅游服务	90.00	100.00
31	温州瓯智新能源有限公司	三级	温州	金衍静	充电桩运营	10,000.00	51.00
32	温州低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二级	温州	董学硕	交通运输	5,000.00	100.00
33	浙江御风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三级	温州	侯明明	交通运输	1,000.00	51.00
34	浙南低空飞行服务管理(温州)有限公司	三级	温州	董学硕	交通运输	5,000.00	51.00
35	浙勤智慧档案管理(温州)有限公司	三级	温州	孙善杰	交通运输	1,000.00	51.00
36	温州交运低空规划有限公司	三级	温州	侯明明	交通运输	300.00	51.00
37	温州交鹿渣土运输有限公司	三级	温州	施胜展	交通运输	1,000.00	60.00
38	温州交瓯运输发展有限公司	三级	温州	孙建忠	交通运输	200.00	60.00

【注】泰顺县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中心股权比例不超过 50%，系发行人投资设立，且为第一大股东，在董事会占有较多席位，发行人对其具有实际控制权，故纳入合并范围。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近三年内不存在对本次发行产生重大影响的因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纳税等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五）业务运营情况

1、经营范围

发行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300145047862H，根据营业执照，发行人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旅客运输经营；城市公共交通；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国际道路货物运输；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生鲜乳道路运输；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水路普通货物运输；检验检测服务；旅游业务；住宿服务；餐饮服务；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印刷品装订服务；文件、资料等其他印刷品印刷；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保税仓库经营；呼叫中心；机动车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企业总部管理；旅客票务代理；票务代理服务；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交通设施维修；汽车拖车、求援、清障服务；停车场服务；装卸搬运；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场地服务；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汽车零配件零售；轮胎制造；汽车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代理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主营业务概况及构成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分为交通运输业、燃料销售业务、汽车及配件销售、房产销售、旅游服务业务、教育培训业务、场站服务、仓储业务等，其中运输业主要包括城市公交和城际客运两个子业务板块，板块收入近三年平均占主营业务收入 26.42%；燃料销售板块收入近三年平均占主营业务收入 35.74%以上；其他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均在 10%以下。

3、发行人在建工程和拟建工程

（1）主要在建项目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在建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主要在建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已投资金额	已到位资本金	规划建设期	建设进度	合规性
黄龙商贸城街坊C03地块工程	38,000.00	9,408.00	7,600.00	2025-2028	已完成桩基工程60%。	1、立项批复：温州市鹿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代码：2405-330302-04-01-238782； 2、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3303022024YG0056434号； 3、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3303022025GG0028517号； 4、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3303022025GG0028517
合计	38,000.00	9,408.00	7,600.00			

1、黄龙商贸城街坊 C03 地块工程

黄龙商贸城街坊 C-03 地块工程，用地面积 16.4 亩，地上总建筑面积约 32931 平方米，总投资额 38,000.00 万元，主要服务型人才公寓、商业配套用房，公交枢纽等。预计 2028 年 6 月底完工。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已投资 9,408.00 万元。该工程合规文件包括：

(1) 立项批复：温州市鹿城区发展和改革局项目代码：2405-330302-04-01-238782；

(2)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3303022024YG0056434 号；

(3)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303022025GG0028517 号；

(4)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3303022025GG0028517

(2) 主要拟建工程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无拟建项目。

(六) 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2026年3月末，发行人抵质押金额为71,062.00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9.56%，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2026年3月末资产抵质押情况明细表

单位：万元

借款人	抵质押权人	项目	抵质押物名称	借款余额	抵质押期限	权属证明	抵质押金额
-----	-------	----	--------	------	-------	------	-------

借款人	抵质押权人	项目	抵质押物名称	借款余额	抵质押期限	权属证明	抵质押金额
温州市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工行温州分行	固定资产	飞霞南路朝阳大楼D幢	1,920.00	2023.2-2028.2	温房权证鹿城区字第644062号	3,227.00
温州市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工行温州分行	固定资产	新宫前10号	1,500.00	2023.2-2028.2	温房权证鹿城区字第644092号	2,170.00
温州市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中行南城支行	无形资产	温金路335号	14,500.00	2023.10-2028.10	浙(2023)温州市不动产证明第0101095号	27,119.00
温州市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中行南城支行	投资性房地产	龙湾区瑶溪街道水埠路155号	8,300.00	2023.10-2028.10	浙(2023)温州市不动产权第0186071号	16,450.00
温州东瓯公交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温州分行营业部	投资性房地产、无形资产	浙江省温州市永嘉县瓯北镇浦二村	3,000.00	2025.11-2028.11	永嘉国用(2007)第03-02847号	5,696.00
温州交运集团泰顺有限公司	建行泰顺支行	固定资产	泰顺县罗阳镇天关山路566号商业房地产	1,479.69	2021.11-2034.11	浙(2023)泰顺县不同产权第0000921号	16,400.00
温州交运集团泰顺有限公司	建行泰顺支行	无形资产	泰顺县罗阳镇新城区(HS02-08地块)商业建设用地使用权			浙(2021)泰顺县不动产第0004748号	
合计				30,699.69	-	-	71,062.00

截至2026年3月末，货币资金中共有681.39万元为受限资产，其中80.00万元为旅游质量服务保证金，601.38万元为企业负责人任期激励定期存单。

(七) 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2026年3月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3,519.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2026年3月末对外担保情况表

单位：万元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余额	担保起止日	贷款分类	是否互保	是否关联方
温州市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温州滨海交通枢纽有限公司	3,519.00	2016.12.23-2036.12.23	正常	无	非关联方
合计		3,519.00		-	-	-

发行人对外担保企业情况介绍：

温州滨海交通枢纽有限公司是由发行人子公司城际客运与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交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于 2012 年共同出资 23,000.00 万元注册成立的，其中城际客运出资 11,730 万元，占 51% 股份。2017 年 11 月，根据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抄告单（2017）222 号《关于协议转让温州滨海交通枢纽有限公司 51% 国有股权的请示》，发行人向温州滨海新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协议转让发行人所持温州滨海交通枢纽有限公司 51% 国有股权。

温州滨海交通枢纽有限公司经营项目仅有滨海交通枢纽中心，项目位于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新城中心区金海园区金海大道与海工大道交叉口。按照旅客运输、公交始发、商业购物、商务办公、旅游集散等为一体的一级综合性客运站标准建设，实现公交、快速公交 BRT、轨道交通、城际客运零距离换乘、无缝对接，方便旅客转乘各种长短客运线路及 S2 轻轨线路。

（八）发行人已发行债券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存续期内的直接债务一共有 12 笔，合计金额 240,00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2026年3月末发行人直接债务融资情况表

单位：万元

债券简称	融资类型	融资金额	期限	票面利率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24 温州交运 MTN001	中期票据	2.00	3年	2.60	2024-05-08	2027-05-08
24 温州交运 MTN002	中期票据	2.00	3年	2.35	2024-07-03	2027-07-03
24 温州交运 MTN003	中期票据	2.00	3年	2.25	2024-08-14	2027-08-14
24 温州交运 MTN004	中期票据	2.00	3年	2.35	2024-09-25	2027-09-25
24 温州交运 MTN005	中期票据	2.00	3年	2.40	2024-11-25	2027-11-25
25 温州交运 MTN001	中期票据	2.00	3年	2.35	2025-04-25	2028-04-25
25 温州交运 SCP004	超短期融资券	2.00	0.71年	1.69	2025-08-12	2026-04-29
25 温州交运 SCP005	超短期融资券	2.00	0.73年	1.76	2025-08-26	2026-05-21
25 温州交运 SCP006	超短期融资券	2.00	0.71年	1.78	2025-09-24	2026-06-11
25 温州交运 SCP007	超短期融资券	2.00	0.74年	1.75	2025-10-21	2026-07-17
25 温州交运 MTN002(绿色)	中期票据	2.00	3年	2.19	2025-10-29	2028-10-29
26 温州交运 SCP001	超短期融资券	2.00	0.74年	1.60	2026-04-21	2027-01-16
合计		24.00	-	-	-	-

发行人前述有息债务不涉及由财政性资金直接偿还、以非经营性资产或瑕疵产权资产融资、以储备土地或注入程序存在问题的土地融资、以储备土地预期出让收入作为偿债资金来源的债务的情况、不存在地方政府或其部门为发行人债务提供担保或还款承诺。

发行人举借债务符合国办发〔2015〕40号等相关政策文件要求，未增加政府债务规模。

（九）关于发行人重大未决诉讼及仲裁事项

截至2026年3月末，发行人和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及主要参股公司涉及的诉讼、仲裁案件较多，多为日常经营管理过程中因经营和管理发生的争议且金额均不大，不涉及重大未决诉讼及仲裁事项。

（十）其他重大事项

1、金融衍生品持有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金融衍生品情况。

2、海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除上述海外投资以外发行人无其他海外投资。

3、重大投资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未进行重大投资理财产品投资，无存续中的重大投资理财产品。

4、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近一年无涉及资产重组重大事项。

5、本次发行的信用增进

本次发行无信用增进。

6、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无土地专项审计情况。

7、经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未发生重大债务违约情况；经查询中国人民银行“银行信贷登记咨询系统”相关记录，发行人本部及下属子公司没有发行人逃废债信息，没有被起诉信息，没有发行人欠息信息，没有违规信息，没有不良负债信息，没有未结清信用证信息。

8、经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违规担保、吸收公众存款、违规融资、承担土地储备职能、与政府信用挂钩的误导性宣传等违规违法情形、被主管部门通报的情形。

9、经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由财政性资金直接偿还、以非经营性资产或瑕疵产权资产融资、以储备土地或注入程序存在问题的土地融资、以储备土地预期出让收入作为偿债资金来源的债务的情况、不存在地方政府或其部门为发行

人债务提供担保或还款承诺。发行人举借债务符合国办发〔2015〕40号等相关政策文件要求，未增加政府债务规模。

10、经核查，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名股实债的情况；主营业务无涉及政府工程代建、土地整理、保障房建设等城建类业务；未参与PPP项目、政府投资基金、BT、回购其他主体项目的业务；不存在政府购买服务、替政府项目垫资的情形；来自政府的应收账款为与交警支队发生的拖车和道路划线业务收入、与财政局发生的新能源公交车辆补贴，来自政府的其他应收账款为出租车运营保证金、财政补贴；不存在由财政性资金直接偿还、为地方政府及其他主体举借债务或提供担保、以非经营性资产或瑕疵产权资产融资、以储备土地或注入程序存在问题的土地融资、地方政府或其部门为发行人债务提供担保或还款承诺、以储备土地预期出让收入作为偿债资金来源的债务。经发行人与同级财政部门沟通，由同级财政部门确认，上述情况属实，合法合规。

（十一）重大承诺及其他或有事项

截至2026年3月末，发行人无重大承诺及其他或有事项。

五、投资者保护情况

（1）根据《募集说明书》，第十三章明确了违约事件的定义、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同时设置了发行人应急预案和处置措施以及争议解决机制，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等相关要求。

（2）根据《募集说明书》，第十二章明确了持有人会议的目的与效力、会议权限与议案、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持有人会议的召集程序、持有人会议参会机构、持有人会议的表决和决议流程。要求持有人会议议案有明确的决议事项、遵守法律法规和银行间市场自律规则，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扰乱社会经济秩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及他人合法权益。表决程序、决议效力范围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等相关要求。

本所律师经审查后认为，上述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交易商协会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发行人本期中期票据的发行具备《公司法》、《管理办法》和《业务指引》所规定的主体资格。

（2）发行人已获得发行本期中期票据所必要的内部授权和批准。

(3) 本期中期票据的发行文件符合《管理办法》、《业务指引》、《中介服务规则》规定，合法合规；中介机构具有相应资质，且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4) 发行人本期中期票据的发行方案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和《业务指引》关于发行中期票据条件的规定。本次发行已在交易商协会完成注册。

(5) 发行人已发行债券按期支付利息，未发生不良记录；发行人对外担保尚不存在可预见的法律风险；发行人最近 12 个月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对本期中期票据发行构成实质性影响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6) 发行人不存在违反国发〔2010〕19 号文、国发〔2014〕43 号文、国办发〔2015〕40 号文、国办发〔2015〕42 号文、财预〔2010〕412 号文、财预〔2012〕463 号文、财综〔2016〕4 号文、审计署 2013 年第 24 号和 32 号公告、财预〔2017〕50 号文、财预〔2017〕87 号、财金〔2018〕23 号文等国家相关政策、“六真”原则的情况。

(7) 发行人本期中期票据的发行符合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相关文件要求，不会增加政府债务或政府隐性债务规模。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期中期票据的发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交易商协会规则指引的规定，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非金融企业法人，具备发行本期中期票据的主体资格，发行程序合法，发行文件合法合规，发行涉及的有关机构具备相应资质，且发行人不存在对本期中期票据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法律事项和潜在法律风险。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陆份，无副本，经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